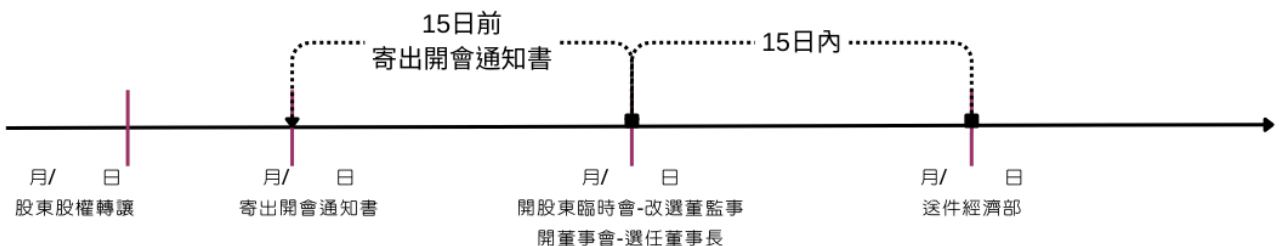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程序

1.	經濟部登記事項表上的董事、監察人任期是否過期? <input type="checkbox"/> A. 未過期 <input type="checkbox"/> B. 過期：改選董監事，開股東會（算股數）、董事會（算人數）																																				
2.	印原股東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A. 轉讓給新股東（提供：新股東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B. 轉給誰？金額多少？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舊股東</th> <th style="width: 25%;">新股東</th> <th style="width: 25%;">轉讓股數</th> <th style="width: 25%;">是否任職董、監事</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舊股東	新股東	轉讓股數	是否任職董、監事																																
舊股東	新股東	轉讓股數	是否任職董、監事																																		
3.	印原董、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A. 連選連任 <input type="checkbox"/> B. 改選新名單、新董、監事（提供：新董、監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職 務</th> <th style="width: 15%;">姓 名</th> <th style="width: 15%;">持 有</th> <th style="width: 15%;">股 份</th> </tr> </thead> <tbody> <tr><td>董事長</td><td> </td><td> </td><td> </td></tr> <tr><td>董 事</td><td> </td><td> </td><td> </td></tr> <tr><td>董 事</td><td> </td><td> </td><td> </td></tr> <tr><td>監察人</td><td> </td><td> </td><td> </td></tr> <tr><td>新股東</td><td> </td><td> </td><td> </td></tr> <tr><td>新股東</td><td> </td><td> </td><td> </td></tr> <tr><td>轉為股東</td><td> </td><td> </td><td> </td></tr> <tr><td>轉為股東</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職 務	姓 名	持 有	股 份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新股東				新股東				轉為股東				轉為股東			
職 務	姓 名	持 有	股 份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新股東																																					
新股東																																					
轉為股東																																					
轉為股東																																					
4.	股東轉讓日期（ 年 月 日）																																				
5.	股東會（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A. 常會：30 日前寄開會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B. 臨時會：15 日前寄開會通知書																																				
6.	公司開股東會日期（ 年 月 日）																																				
7.	其他變更事項（例如：變更營業項目、地址、修改章程等等....） 1. _____ 2. _____																																				
8.	所有新任股東、董事、監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																																				
9.	增資金額？_____																																				



註 1:

公司法

第 165 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

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 172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67 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